

(譯文)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136 3281)

來函檔號：CB2/PL/FE
電話：3919 3213
傳真：2509 9055
電郵：echeung@legco.gov.hk

香港添馬
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17樓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黃淑嫻女士)

黃女士：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的參觀活動後的跟進事項

遵事務委員會主席黃碧雲議員指示，謹此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資料，以回應委員於2013年12月23日到新界北動物管理中心參觀期間提出的下列查詢及要求——

- (a) 在過去一年，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捕捉的流浪貓狗數目、接收的遺棄貓狗數目，以及透過動物福利機構被其主人領回、安排領養和人道毀滅的貓狗數目；
- (b) 就那些被評定為適合讓人領養，但最後未能被領養的捕獲貓狗，牠們被人道毀滅前扣留在動物管理中心的實際平均日數；以及海外地方在這方面做法的資料；
- (c) 漁護署在評估流浪貓狗是否適宜被領養時所採用的準則；
- (d) 漁護署有關處理及捕捉流浪貓狗的指引；
- (e) 按職級分項列出漁護署下被委派執行與管理流浪動物有關職責的人員數目；及

(f) 為負責捕捉流浪動物的農林助理員及工人提供的培訓詳情。

煩請政府當局在**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透過電郵(echeung@legco.gov.hk)提供上述資料的電子複本，供送交事務委員會委員傳閱。請注意，除非政府當局另有指示，否則所提供的回應會分發予傳媒和公眾人士，以及上載立法會的網站。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永賢代行)

2013年12月31日

副本致： 黃碧雲議員(主席)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傳真號碼：2311 3731)